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：111-132

多次酒駕罰鍰不繳 桃園分署查封土地又登門催繳 一周後抱現金繳清

桃園市八德區一位孫姓男子（52歲），110年11月間因五年內無照第三次酒駕，遭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因未清償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桃園分署數度通知孫男繳納，皆未理會，因查其名下除八德區土地外，無其他財產，遂於今（111）年12月16日通知地政機關查封孫男名下土地，並於同年月20日登門催繳，孫男為免名下土地遭法拍，一周後即抱現金至桃園分署繳清剩餘欠款！

孫姓男子遭罰12萬元後，先向移送機關繳納1萬8,000元，剩餘款項經催繳仍未繳納，移送機關遂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收案後多次通知孫男到場繳納，惟孫男均置之不理。於查封其八德區土地後，又派執行人員至孫男住居所現場執行。當天未獲會晤孫男，據其弟弟表示，孫男一天到晚酒駕，都管不動，一定會催促哥哥處理本件欠罰，不希望哥哥名下的土地被拍賣。一周後，孫男即捧著10萬2,000元現金至桃園分署繳清剩餘欠款，其土地始免遭拍賣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

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押存款與薪水，甚至動產、不動產遭拍賣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桃園分署人員現場執行

中華民國 111年 12月 27日

執字第 [REDACTED] 號
管制編號 [REDACTED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
1	繳款人	[REDACTED]	電話 [REDACTED] 身分證統一號碼 [REDACTED]
	案號	[REDACTED] (仁股)	
	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
	繳款方式	現金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拾萬貳仟壹佰貳拾元整 (NT: 102,120)	

▲孫姓男子繳清收據